**112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武術錦標賽暨112年全國運動會武術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1. 依據 : 111年12月01日「112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訂定之。
  2. 宗旨：為發展全民體育，使武術向下紮根，加強社會及學校武術活動，提高武術水準與運動風

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並培養優秀選手。

* 1.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4.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5. 比賽日期、地點：

日期：112年07月01日（星期六）上午8:00~17:00。

地點：平鎮高中體育館（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

* 1. 比賽資格：設籍桃園市一年以上者均可報名參加。
  2. 比賽種類及項目：

|  |  |  |  |
| --- | --- | --- | --- |
| 科目 | 組別 | | 項目 |
| 個人套路 | 1.國小組(男、女低年組)  指定初級套路  基礎套路 | | (1)長拳 (2)南拳、(3)刀術、(4)劍術、 (5)棍術、(6)槍術、(7)24式太極拳、(8)32式太極劍、(9)忠義拳、(10)武術基本拳、(11)三路長拳、(12)其他拳術、(13)其他器械。 |
| 2.國小組(男、女高年組)   指定初級套路  基礎套路 | | (1)長拳(側空翻)、(2)南拳、(3)刀術、(4)劍術、 (5)棍術、(6)槍術、(7)24式太極拳、(8)32式太極劍、  (9)武術基本拳、(10)其他拳術、(11)其他器械。 |
| 3.國中組(男、女子組)  長拳類指定第一套路   南拳類規定套路  長、南、太第三套路 | | (1)長拳、(2)棍術、(3)刀術、(4)劍術、(5)槍術、 (6)南拳、(7)南刀、(8)南棍、 (9)42式太極拳、  (10)42式太極劍、(11)其他拳術、(12)其他器械。 |
| 4.高中組(男、女子組)  第三套路/自選套路 | | (1)長拳、(2)棍術、(3)刀術、(4)劍術、(5)槍術、 (6)南拳、(7)南刀、(8)南棍、(9)太極拳、(10)太極劍、 (11)其他拳術、(12)其他器械。 |
| 5.社會組(男、女子組)  自選套路 | | (1)長拳、(2)棍術、(3)刀術、(4)劍術、(5)槍術、 (6)南拳、(7)南刀、(8)南棍、(9)太極拳、(10)太極劍。 |
| 團體 | 集體項目(不分男女) | | 不分套路、器械、每隊6人以上(可配樂、不許有口令)。 |
| 散手 | 國中組(男子組) | | (1)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00公斤）  (2)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公斤至60.00公斤（含））  (3) 65公斤級：65公斤以下（60.01公斤至65.00公斤（含））  (4) 70公斤級：70公斤以下（65.01公斤至70.00公斤（含））  (5) 75公斤級：75公斤以下（70.01公斤至75.00公斤（含）） |
| 國中組(女子組) | | (1) 52公斤級：52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2)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公斤至60.00公斤（含）） |
| 高中組(男子組) | | (1)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00公斤）  (2)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公斤至60.00公斤（含））  (3) 65公斤級：65公斤以下（60.01公斤至65.00公斤（含））  (4) 70公斤級：70公斤以下（65.01公斤至70.00公斤（含））  (5) 75公斤級：75公斤以下（70.01公斤至75.00公斤（含）） |
| 高中組(女子組) | | (1) 52公斤級：52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2)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公斤至60.00公斤（含）） |
| **全運會選拔組** | | **如第5頁遴選辦法，選拔請填第7頁報名表，內容請詳閱。** | |

十、比賽辦法：

|  |
| --- |
| (一)比賽採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套路競賽規則，所有項目依時間規定。  (二)參賽選手5名以下可派領隊兼教練一名，6~10人可派領隊、教練各一名，11人以上可派領隊、教練、管理各一名。  (三)套路：  **1.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二項，（一拳一兵），集體項目除外。**  2.套路、器械每組報名人數超過12人時分A、B兩組比賽，不足三人時併入他組比賽不得異議。  3.服裝、器械自備，唯須穿著表演服或運動服。  (四)散手：  1.選手每人只能報一個量級，不得跨項。  2.採單淘汰制、**每量級只有1人參賽不併組取消比賽。**  3.需自備拳套、護頭、護齒、護胸、護檔、護腿和護腳背。  **4.需在報名同時出具人身保險證明，未滿18歲須繳交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五)以學校單位參賽之選手，以各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六)大會提供便當及茶水。 |

十一、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限：112年05月29日星期一前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請上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點選訊息公告-活動訊息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詳填報名表乙份，2吋照片乙張(背面寫姓名、單位)以**網路電子信箱方式寄送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費匯款收據證明**，**以上紙本資料請核單位章後以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
3. 報名費用：套路每項300元、2項500元、集體項目每隊1,500元(報名費金額請先行計算與核對，報名後若因個人因素未能參賽，恕不退還)。

十二、會議及報到：

1. 單位報到 : 07月01日（星期六）上午08:00~08:30。
2. 領隊會議：07月01日（星期六）上午 08:20假平鎮高中（體育館）舉行。
3. 裁判會議：07月01日（星期六）上午 08:30假平鎮高中（體育館）舉行。
4. 抽籤時間及地點：6月5日上午9時，地點為本會(中壢區內定十街500號），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競賽裁判：

1.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遴聘之，裁判員由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2. 審判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士擔任。

十四、獎勵：

1.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2.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五、申訴：

1. 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審判委員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3. 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1.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2.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3.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4.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八、大會相關資訊：

1. 聯絡人：謝清華
2. 電話： (03)434-1209 傳真：(03)461-5767 e-mail：taichi.ty500@msa.hinet.net
3.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十街500號。
4. **ATM轉帳/匯款帳號：**

**戶名：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劉曾玉春**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 代號：803 銀行帳號：003-10-2177528**

十九、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家長同意書

學生 參加「112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武術錦標賽」，因未滿十八歲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

保證身體狀況可參與比賽，尊重裁判之判決無異議，比賽中所發生之身體損害概與主(承)辦單位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同意書。

參賽者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年 月 日

**桃園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武術代表隊遴選辦法**

1. 目的：遴選本市武術代表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2.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3. 領隊：男子1名、女子1名。
4. 教練：男子套路1名、女子套路1名、散手1名。
5. 套路選手：至多男、女共7人，每名選手1個項目，同項目至多2名。
6. 散手選手：至多男4人、女2人，每一量級1位選手。
7. 資格限制：
8. 教練：須具有**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者。
9. 選手：
10. **設籍本市連續滿三年以上，且至112年10月26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2年9月8日）為準。**
11. 散手選手須年滿18足歲，且未超過40足歲；報名時須出具人身保險證明。
12. 套路選手須年滿12足歲，未滿18歲之選手須開立家長同意出賽切結書，始能參賽。
13. 選手比賽報名限制：

選手**須為桃園市戶籍**且獲得以下成績得以報名選拔賽，**報名時繳交以下成績證明正本供查驗**。

1. 最近一屆國際性正式比賽成績。
2. 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前六名成績。
3. **套路選手最近一年參加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舉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前三名成績**。
4. **散手選手最近一年參加全國各單協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前三名成績**。
5. 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原則：
6. 領隊：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決定。
7. 教練：
8. 由獲選全國運代表隊選手填寫「指導教練名冊」中之教練名單，進行統計，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練。
9. 確認帶隊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由選訓小組共同推薦適任人選。
10. **選手：**

**桃園市武術選手若已當選2023年杭州亞運會或2023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隊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集訓無法參加本次選拔賽，則保留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資格。**

1. 散手:選出各量級第一名選手後，由本會選訓委員參考成績證明與考量奪牌實力，決定獲選代表本市參賽人員。

(1)**男子散手五個量級選拔賽現場競賽成績佔80%**，**個人最佳成績獎狀正本一張(限競技武術散手、拳擊、搏擊類成績證明，需於報名時繳交獎狀正本)與奪牌實力評估佔20%，以積分計算方式進行統計，總積分前四名為男子散手代表隊**。

(2)女子散手各量級總積分第一名為女子散手代表隊。

1. **套路：**

**(1)桃園市武術套路選手王振名已當選2023年杭州亞運會武術代表隊並參加男子刀術、棍術全能項目，故保留為本市武術套路代表隊第一順位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套路項目正取選手資格。**

**(2)其他選手依照選拔賽結果並參酌以下積分計算方式。選拔賽現場競賽成績佔80%，個人最佳成績獎狀正本一張(限與競賽項目相同之規定賽事成績)與奪牌實力評估佔20%，計算總積分最高之前六名為正取選手，第七名為備取選手。**

1. **散手及套路之積分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名次** | **積分** | | |
| **選 拔 賽 成 績 80%** | **第一名** | **80** | | |
| **第二名** | **70** | | |
| **第三名** | **60** | | |
| **個 人 最 佳 成 績**  **與**  **奪 牌 實 力 評 估**  **20%** | **最近一屆國際賽、全國賽** | **名次(積分)**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亞運會** | **20** | **19** | **18** |
| **世錦賽** | **17** | **16** | **15** |
| **亞錦賽** | **14** | **13** | **12** |
| **全國運動會** | **12** | **10** | **8** |
| **全大運** | **8** | **7** | **6** |
| **全國中正盃****(國武術總會)** | **6** | **5** | **4** |
| **全國性正式錦標賽**  **(國武術總會)** | **4** | **3** | **2** |
| **單項協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限散打類項目等)** | **2** | **1** | **0** |

1. **套路以前項積分計算方式進行統計，總積分前六名選手即為套路代表隊(同項目最多2人)。**
2. **參加選拔賽之選手須符合賽事資格始得報名，並於報名時繳交最近一屆國際賽或國內賽最佳成績證明正本一張(逾期不受理)；賽後由選訓委員於遴選會議依據上述規定方式，決定代表隊選手與教練名單，不得異議。**
3. **選訓會議各單項排序前2名選手為培訓隊選手，需參與培訓。**
4. 選拔賽報名費各項目500元，截止報名日期6月16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5. 本辦法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6. 本市代表隊參加112年全國運武術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2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發佈後之最新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
7. 本辦法呈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112年全國運動會武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 | |
|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 | | |
| 身分證字號： 身高： 體重： KG | | | |
| 戶籍住址： 衣服型號： | | | |
| 電話： 手機： 血型： | | | |
| 男子套路 | □長拳 □南拳、南棍全能 | | |
| □太極拳、劍全能 □刀術、棍術全能 | | |
| 女子套路 | □長拳 □南拳、南刀全能 | | |
| □太極拳、劍全能 □劍術、槍術全能 | | |
| 男子散手 | □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00公斤）  □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公斤至60.00公斤（含）） □ 65公斤級：65公斤以下（60.01公斤至65.00公斤（含）） □ 70公斤級：70公斤以下（65.01公斤至70.00公斤（含））  □ 75公斤級：75公斤以下（70.01公斤至75.00公斤（含）） | | |
| 女子散手 | □ 52公斤級：52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公斤至60.00公斤（含）） | | |
| 註：1、戶籍謄本乙份(限一個月內)。 | |  |  |
|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乙份。 | | 二吋照片一張 | |
| 3、散手需附人身保險證明。 | |  |  |
|  | | | |
| **桃園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代表隊遴選切結書** | | | |
|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自願參加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主辦之桃園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代表隊遴選，同意由選訓委員會依照遴選辦法、遴選本屆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當選與否均無異議，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 | | |
|  |
|  |
|  |
|  |
|  |
| 此致 | | | |  |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 | | |  |
|  | | | |  |
|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親簽全名） | | | |  |
| 身份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行動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 | |  |